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3.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99,943,067 股，以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中股份 819,556 股后的股本数量 99,123,5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3.80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37,666,934.1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29,737,053 股。

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3768839 元计算，每股转增股份数应以 0.2975399 股计算，即每 10 股现金分红 3.768839 元，每 10 股转增股份 2.975399 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768839）/（1+0.2975399）。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董事会审

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之日（2026 年 4 月 1 日）的总股本 99,943,06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不参与利润分配的 819,556 股后的股本数量 99,123,5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80 元（含税），共计派发 37,666,934.1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29,737,053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 2025 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29,680,120 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或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

2、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之日起至本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据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819,556 股依法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9,943,067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819,556 股后的 99,123,5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8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 10 股派现金 3.42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

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9,943,067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29,680,120股。

### 三、分红派息日期

-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5日。
- 2、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6日。
-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5月26日。

###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26年5月2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5月26日。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份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216,325	20.23%	6,064,897	26,281,222	20.2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726,742	79.77%	23,672,155	103,398,897	79.73%
三、总股本	99,943,067	100.00%	29,737,053	129,680,120	100.00%

注:因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故上表中变动后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数据为准。

##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 129,680,120 股摊薄计算，2025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1.5660 元。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99,943,067 股，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为 819,556 股，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3768839 元计算，每股转增股份数应以 0.2975399 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3768839 \text{ 元} = 37,666,934.18 \text{ 元} / 99,943,067 \text{ 股}$ ；每股转增股份数=转增的总股份数/总股本，即  $0.2975399 \text{ 股} = 29,737,053 \text{ 股} / 99,943,067 \text{ 股}$ ），即每 10 股现金分红 3.768839 元，每 10 股转增股份 2.975399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转增股份数）=（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768839）/（1+0.2975399）。（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3、公司部分股东在《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 八、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 68 号第一栋

咨询联系人：陈萍

咨询电话：0755-89686543

传真电话：0755-89686236

## 九、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